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 90,351.67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需求额度合计不超过 173 亿元（含 173 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150720000ZGDB2022N004），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 90,351.67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君正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10,983.35万元，负债总额为145,532.52万元，净资产为965,450.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10%；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476.38万元，净利润439,928.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17,724.65万元，负债总额为129,963.89万元，净资产为987,760.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63%；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3,627.64万元，净利润23,526.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甲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1,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降低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君正化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2022年度融资需求及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

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 173 亿元（含 173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资金流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64.3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3.71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